

关于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A 类基金份额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为银华永兴 LOF，基金代码：161823；C 类基金份额简称为永兴债 C，基金代码：161824）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 15:00 起，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 17:00 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及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安排详见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规定报刊、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在计票日（即 2022 年 1 月 12 日）当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即 2022 年 1 月 13 日）10:30 复牌。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则本基金将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并不再复牌，同时本基金将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再恢复；如本次会议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复牌业务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2 日